

B03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担保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汇总披露。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2024年8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截至8月底公司已实际为福田国际提供担保19.8亿元。

2024年8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截至8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畅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安畅车联网(以下简称“安畅车联网”)及下属企业安畅车联网不是公司关联方。

●2024年8月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含回购责任),截至8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际、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4.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回购贷款不超过185.6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总额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担保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订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可用额度(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2024.02.27	5	49.09	是	否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02.21	0.4909	0.4909	是	是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4.04.26	70	60.5	否	否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024.04.26	3	30.53	否	否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4.08.01	0.02	0.02	否	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商用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偿还供应链信用或向金融租赁或非金融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经销商客户向金融租赁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述担保金额统计方式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提供了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贷款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由经销商用于上述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配件,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款项或承兑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配件,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款项划入指定还款账户。

(二)供应商金融服务为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助力商用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偿还供应链信用或向金融租赁或保理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

(三)在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被担保方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8月份,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266251008,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本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南路100号,主要业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一般贸易;钢材及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具(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7,229.4万元,总负债68,962.2万元,净资产18,323.3万元,营业收入2,162,089.7万元,净利润10,406.7万元。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9,533.3万元,总负债75,326.7万元,净资产4,206.7万元,营业收入779,763万元,净利润6,262.7万元。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822201D,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晋,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怀北路东,主要业务:北京新能源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火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租赁物再租赁以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融资租赁保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业。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18,760万元,总负债467,776万元,净资产160,984万元,营业收入43,012万元,净利润797万元。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42,449.7万元,总负债480,792万元,净资产161,657.7万元,营业收入15,248.7万元,净利润673万元。

北京安畅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畅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000.0万元,总负债8,633.2(一)万元,净资产4,366.8(一)万元,营业收入0.0(一)万元,净利润0.0(一)万元。

(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经销商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经销商客户,对其提供的担保(含回购责任)都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担保措施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安畅车联网(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2024.02.27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金融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发出的融资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0.4909	2024.02.21	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发出的融资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商用车保理有限公司提供50%履约担保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2024.04.26	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发出的融资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商业保理
福田汽车	经销商	经销商	3	2024.04.26	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发出的融资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供应链金融保理
福田汽车	经销商	经销商	0.02	2024.08.01	乙方对客户在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的融资款项(含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范围均为被担保方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安畅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为金融保理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持,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利率,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畅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经销商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承担回购责任,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提供担保责任。

为担保上述担保计划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融资资金的及时到位,以及为提升公司产融结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担保计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截至8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546.0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115.6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畅中融及其子公司中车信融提供担保总额(发生额)1.15亿元,分别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2%、0.03%、0.72%。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6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HEALTHCARE US CO.,LTD(以下简称“恒康美国”)、Healthcare Arizona, LLC(以下简称“恒康美国子公司”),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解除。

●担保范围:任何义务人当前或在任何时候为其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应付予被担保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本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以及担保协议担保的其他款项(包括展期生效后产生的任何被担保债务)。

2024年9月13日,恒康美国和恒康美国子公司已向代理行申请增加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5,600万元人民币,代理行已初步审查并出具了《增额确认书》,上述担保协议、利息豁免资金质押协议、保证金质押协议以及约法担保协议和约法担保义务在所有方面延伸至授信额度增加后的被担保债务,即担保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46亿元人民币。

●2024年8月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含回购责任),截至8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际、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4.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回购贷款不超过185.6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总额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担保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订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可用额度(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梦百合	恒康美国	2024.02.27	5	49.09	是	否
梦百合	恒康美国子公司	2024.02.21	0.4909	0.4909	是	是
梦百合	经销商	2024.04.26	70	60.5	否	否
梦百合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024.04.26	3	30.53	否	否
梦百合	经销商	2024.08.01	0.02	0.02	否	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商用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偿还供应链信用或向金融租赁或非金融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经销商客户向金融租赁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述担保金额统计方式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提供了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贷款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由经销商用于上述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配件,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款项或承兑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配件,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款项划入指定还款账户。

(二)供应商金融服务为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助力商用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偿还供应链信用或向金融租赁或保理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

(三)在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被担保方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8月份,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266251008,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本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南路100号,主要业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一般贸易;钢材及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具(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

五、约法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名称:
保证人:HEALTHCARE US CO.,LTD(恒康美国)、Healthcare Arizona, LLC(恒康美国子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解除

4.担保范围:任何义务人当前或在任何时候为其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应付予被担保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本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以及担保协议担保的其他款项(包括展期生效后产生的任何被担保债务)。

2024年9月13日,恒康美国和恒康美国子公司已向代理行申请增加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5,600万元人民币,代理行已初步审查并出具了《增额确认书》,上述担保协议、利息豁免资金质押协议、保证金质押协议以及约法担保协议和约法担保义务在所有方面延伸至授信额度增加后的被担保债务,即担保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46亿元人民币。

●2024年8月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含回购责任),截至8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际、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4.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回购贷款不超过185.6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总额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担保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订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可用额度(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梦百合	恒康美国	2024.02.27	5	49.09	是	否
梦百合	恒康美国子公司	2024.02.21	0.4909	0.4909	是	是
梦百合	经销商	2024.04.26	70	60.5	否	否
梦百合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024.04.26	3	30.53	否	否
梦百合	经销商	2024.08.01	0.02	0.02	否	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商用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偿还供应链信用或向金融租赁或非金融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经销商客户向金融租赁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述担保金额统计方式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提供了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贷款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由经销商用于上述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配件,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款项或承兑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配件,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款项划入指定还款账户。

(二)供应商金融服务为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助力商用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偿还供应链信用或向金融租赁或保理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

(三)在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被担保方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8月份,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266251008,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本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南路100号,主要业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一般贸易;钢材及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具(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范围均为被担保方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安畅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为金融保理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持,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利率,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畅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经营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经销商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承担回购责任,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提供担保责任。

为担保上述担保计划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融资资金的及时到位,以及为提升公司产融结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担保计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截至8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546.0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115.6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畅中融及其子公司中车信融提供担保总额(发生额)1.15亿元,分别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2%、0.03%、0.72%。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召集人:董事长蔡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5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6,08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82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7,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4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8,743,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785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共12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753,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21%。

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1.167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185,729,6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083%;反对2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343%;弃权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蔚、宋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展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现场直播、现场提问+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曹林先生,独立董事戴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冷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公司将本次说明会投资者的提问进行了梳理与合并,公告如下:
问题1:《稀土管理条例》即将正式实施,公司如何贯彻落实《稀土管理条例》实施后对稀土行业的影响?
答:《稀土管理条例》是国务院制定并公布实行的行政法规,对稀土行业是一件大事。《条例》基于近年稀土行业实践的提炼和总结,依据与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条例》明确了稀土战略资源地位,通过总量调控、严格开采许可审批,强化环境环保监管等一系列措施,遏制稀土资源的过度开采与浪费现象,有利于稀土资源的保护性开发。《条例》对稀土资源、无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追究机制,《条例》规定了稀土综合利用产业不得以稀土矿产资源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进一步引导行业秩序规范,规范行业发展,坚决推动国家对稀土资源的主权与控制权。《条例》明确了我国对于稀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鼓励与支持,明确提出要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及新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旨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引领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条例》的发布不仅为稀土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法规保障,更有助于稀土战略资源产业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有望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推动稀土行业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育,对于推动稀土资源保护性开发、绿色发展、高质量利用有积极意义。
问题2:近期稀土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公司对稀土产品价格未来走势怎么看?公司将怎么做?
答:稀土价格受市场各方普遍关注。受稀土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以稀土镨钕价格为代表的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总体呈现下行走势,上半年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同比降低,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
稀土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于行业长远发展是不利的。稀土行业企业希望产品价格能在一个相对合理区间内稳定运行,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还会对市场供求关系产生影响。当前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供给端主要受包括国内外的稀土总量调控、二次资源循环利用、进口增加等。对于近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今年3月至今相对处于平稳状态,稀土战略资源价格最低点在42万元/吨左右,最高50万元/吨左右,近日产品价格有一些波动,高点上达到53万元/吨左右,是相对正常的。随着稀土市场的自我调节,“金九银十”的到来,《稀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对需求的支持,以及稀土大集团在保供稳价方面的工作,预计稀土市场价格将得到合理支撑,对当前产品价格带来支撑,公司将多措并举开展相关工作,引导稀土产品价格向合理区间运行。

问题3:白云鄂博稀土矿除了熟知的镨钕镱镱,还有其他稀土元素,对剩余的元素没有进行开发利用之前了解到公司镨钕产品库存较大,公司怎么消化镨钕产品库存?以及镨钕产品未来的应用场景如何?
答:白云鄂博稀土矿中镨、镱、镱、镱稀土元素约占98%,中重稀土元素约占2%,公司生产能够涵盖中重稀土元素成分,能够实现包括中重稀土元素在内的单一稀土元素分离。除了镨、镱、镱、镱稀土元素外,白云鄂博矿中的其他稀土元素也在生产和销售。
镨钕元素在抛光、研磨、催化等方面已有较为成熟的应用,近年来镨钕镱镱镱产品应用,公司所属白云鄂博研究院在一些领域研发了较多产品,逐步向镨钕镱镱镱、公司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围绕镨钕元素在应用拓展,下一步,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应用领域,同时在氢能、光伏、功能、稀土铝镁合金等方面加强科研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推广,积极拓宽应用场景。

问题4: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一批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已经下达,与2023年全年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相比增幅较大,如何看待公司?
答:工业和信息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2021年为16.80万吨,2022年为17.15万吨,2023年为25.50万吨,2024年两批为27万吨,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2021年为16.20万吨,2022年为20.20万吨,2023年为24.35万吨,2024年两批为25.40万吨。
稀土开采指标增幅较大:2022年较2021年增幅25%,2023年较2022年增幅21.43%,2024年两批较2023年增幅5.89%。
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增幅较大:2022年较2021年增幅24.69%,2023年较2022年增幅20.72%,2024年两批较2023年增幅4.16%。

问题5:近两年的变化,2024年则有明显波动,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在保供稳价中承担了国企使命,保障了稀土市场价格的稳定,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消费市场的增长,稀土市场也有较大增长,2024年已下达的两批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增幅较大,稀土市场期待,今年以来海外资源进口量同比增长,有望当前稀土市场价格带来支撑,对镨钕等主要产品价格形成有力支撑,同时也有利于稀土公司经营业绩。
问题6: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绿色低碳发展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公司怎么做了?做了哪些工作?
答: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产品碳足迹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这对强化碳市场的规范引领,有序扩大碳市场的行业覆盖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近年来,公司在减少碳排放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年4月,由中国稀土学会、包钢(集团)公司牵头,公司配合牵头国内首批稀土领域EPD平台在北京上线,为更多同行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借鉴。6月,公司建设的稀土行业首个碳排放核算平台通过了中国稀土学会组织的技术鉴定。近期,公司发布了《绿色低碳管理工作报告》,通过节能降耗工程实施标准化、常态化和应用化,积极打造稀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标杆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万吨级稀土碳酸盐连续化生产工业技术,较单炉沉淀工艺电耗降低30%,产水率降低34%,碱耗降低80%,已在多家企业应用,工人“原材料工业20大领域技术”,产水绿色冶炼改造项目是公司投资的“含碳量”最高的标志性工程,将良好的技术优势转化为“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将不断提升在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上发力,在节能降碳的同时,全力以推进磁性材料、储氢材料等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问题6:公司是否向海外稀土企业有过接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答:公司秉承开放发展理念,关注国家开放政策,从全球视角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客户需求。公司与韩国、泰国、老挝以及马来西亚、一带一路沿线稀土资源国和稀土有稀土的国家进行技术交流,还与澳大利亚、巴西、马来西亚等一些企业进行了交流。近期,内蒙古稀土行业协会组织大型稀土企业与中国项目开展了技术交流,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秉持开放发展理念,用好稀土产业发展政策,切实发挥稀土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海外产研合作,当好“两个稀土”建设主力军。

问题7:公司近年来在科技+新材料+稀土研发上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公司始终将绿色低碳需求、产业发展需求、企业生产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主要成果体现在:
平台建设方面,2022年“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被正式列入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序列,国家稀土新材料综合测试评价行业中心于2023年1月正式通过工信部验收,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于2023年10月正式通过工信部组织的验收验收;2024年,全国稀土领域唯一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正式立项公司。以上是公司在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代表性